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牟嘉云女士函告，获悉牟嘉云女士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备注
牟嘉云	是	4,205	2015年1月27日	2016年1月26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5.76%	--

牟嘉云女士于2015年1月27日将其持有的1,682万股新都化工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详见公司2015年1月2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3）。上述1,682万股质押股份因公司2015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（每10股转增15股）方案，相应增加为4,205万股。2016年1月26日，牟嘉云女士已将上述4,205万股质押股份购回，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牟嘉云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63,212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.16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牟嘉云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4,375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.44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.3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购回交易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7日